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发出。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20人,代表公司股份767,806,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9%。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恒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予以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7,8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债券品种和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1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4%;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远期利率组合等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7,603,0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764,77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20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8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73%;反对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相关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8-029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油工程”)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2月21日,公司在北京市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晓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现场实到董事7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票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以票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签订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等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8-03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18年度及之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2017年3月财政部陆续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2018年下发的各准则对应的应用指南相关要求,公司拟对权益类投资和计提减值准备方法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上述准则。

根据准则要求及公司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对持有的权益类投资(蓝科高新股权)及金融工具需调整,该投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前期间列报科目及金额无需调整。涉及资产负债表其他科目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处置的利得(或损失)计入留存收益。

同时调整表按,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考虑前瞻性信息,以未来可能的损失的期望来计算当前应确认的减值准备。

2.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调整追溯。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2017年3月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8-03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5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董事会决议。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购买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内大型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当日理财余额上限为50亿元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中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预计2019年最高货币资金余额约70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现金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不会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公司购买标的为中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相对较高,流动性较好,不用于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8-03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油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2月21日,公司在北京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到监事3人,受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国明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票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到监事3人,受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国明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票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到监事3人,受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国明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墨烯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8-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8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丽家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议案》,确认了转让方向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额16,971,785.80元,其中,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应向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额16,971,785.80元,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南江”)应向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额16,971,785.80元,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南江”)应向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额16,971,785.80元,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南江”)应向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额16,971,785.80元。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2018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款16,976,178.05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款3,023,821.42元。截至2018年5月17日,南江集团应向华丽家族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已按期全部支付完毕。

鉴于西藏南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西藏南江于2018年5月17日向华丽家族出具《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

回复函》,承诺将积极筹措资金,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华丽创投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共计119,761,785.80元并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江创投已累计收到了西藏南江支付的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项119,761,785.80元及相应违约金13,013,781.80元。

截至本公告日,南江集团和西藏南江已向华丽家族华丽创投支付的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应违约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违约金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2018年度合并报表损益造成影响,具体会计处理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重庆数字化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12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数字化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98号);公司及湖南青轻工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湖南轻盐高盐化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基金”)签署了关于重庆数字化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轻盐集团收购本公司持有重庆数字化49%股权。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庆数字化股权转让(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103号)、《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重庆数字化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116号);我公司已收到湖北数字化集团行业债权人委员会《关于重庆数字化股权转让决议的公告》,轻盐集团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投资者和反收购审查不能进一步审议决定》)。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122号)、《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123号)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草案)等文件(以上

文件详见2018年12月18日我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重庆数字化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124号);我公司已收到宜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将所持重庆数字化100%股权以不低于评估价平价转让给轻盐基金51%、轻盐基金49%。

近日,我公司收到轻盐集团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同意轻盐集团关于整体并购重庆数字化100%股权项目备案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轻盐集团、轻盐基金支付的每一笔交易对价17,000万元,其中轻盐集团支付8,670万元、轻盐基金支付8,330万元,交易各方将尽快办理重庆数字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牛控股收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8-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02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五牛控股提交的《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书》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五牛控股就如下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公告有效期内将书面说明及书面回复意见:

1.申请文件显示,2018年7月12日,韩晓、上海五牛实业(以下简称“五牛实业”)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五牛基金内部股权转让,将五牛基金变更为由五牛实业、五牛基金、五牛控股变更为五牛实业、五牛基金、五牛控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2018年11月1日办理完成。请公司就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工商变更办理情况,补充说明:(1)五牛控股取得五牛基金100%股权,是否已实际履行五牛基金治理职责;(2)五牛基金是否履行了《公司法》第21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义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1)2018年7月12日,韩晓、五牛实业、五牛基金、五牛控股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韩晓将其五牛实业51%股权转让给五牛基金,五牛控股以8亿元受让五牛基金100%股权。

2)2018年7月12日,为完成五牛基金、五牛控股股变更工商登记,交易各方按照公司注册机关要求的版本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牛基金100%股权、五牛控股100%股权转让款均为2亿元。3)为使《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保持一致,2018年8月7日、10月31日,交易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五牛基金股权转让款修改为8亿元,并约定五牛控股于协议签署生效后两个月内支付1亿元,剩余款项于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分四次付清。请公司补充说明:《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中所列五牛基金、五牛控股股权转让金额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由公告披露、工商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法律程序所致,有无其他未披露事项或潜在纠纷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文件显示,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韩晓。请你公司结合韩晓与他人的约定委托行使五牛基金表决权的情况(如有),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五牛控股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